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寰業有限公司（「寰業」）（作為買方）、黃石保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及湛江市華大貿易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寰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或促使其提名人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市隆盛行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隆盛行」）全部股權（「目標股權」）之99.98%及深圳隆盛行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協議日期約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促使胡經先生出售0.02%之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協議、其視為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隨附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期

15樓1501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15樓1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僅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陳振輝先生及吳國柱先生。